1.1.1 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淮安市淮安区殡仪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殡仪馆的淮安市淮安区殡仪馆柴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柴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17.3017万元，资产总额为330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淮安海之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晓凤（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1月8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